关于清退西山农牧场连队职工队伍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队职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及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兵人社发〔2024〕41号）及《第十二师连队职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民兵工作条例》《兵团民兵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制度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西山农牧场连队职工管理考核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连队“四议两公开”议事流程，十一届农场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，给予丁洋等1人清退出连队职工队伍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-11月5日

联系单位和举报电话：社会事务办公室：0991-5931022

纪　　委：0991-5933380

西山农牧场连队职工管理工作

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社会事务办公室盖章）

2026年10月30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